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绿建节能检测
及符合性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2	企业业绩情况	<p>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检测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建筑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②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③若某项业绩为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的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①提交业绩的工程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提交业绩的主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未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的（提交合同已明确的，或投标人与联合体一致的除外）；④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未提供联合体分工和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的（提交合同已明确的，或投标人与联合体一致的除外）；⑤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按照联合体分工，投标人承担的合同内容与本次招标内容完全不符的；⑥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业绩的合同内容超出本次招标内容，但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不符的合同金额进行剔除的（或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合同金额剥离出来的）；⑦提交业绩的内容包</p>

		括两个及以上单独立项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或批量签订合同、年度服务合同、战略采购协议等），但未将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指标剥离出来的；⑧提交业绩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检测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1 项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建筑工程类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②若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③若某项业绩为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的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①提交业绩的工程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提交业绩的主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业绩的合同内容超出本次招标内容，但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不符的合同金额进行剔除的（或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合同金额剥离出来的）；④提交业绩的内容包括两个及以上单独立项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或批量签订合同、年度服务合同、战略采购协议等），但未将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指标剥离出来的；⑤提交业绩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授权委托人：谭文韬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传真：无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建立日期	2005-05-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20828197002161825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22816136
投标员	姓名：谭文韬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510120019 手机号码：18923775049 邮箱：3500586439@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计量认证 CMA）证书； 3、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4、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名 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17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技术负责人： 栗涛 **质量负责人：** 张秀丽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5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金星村委会刘屋小组25号（一层二层）；
2.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富豪庭8栋1036-1038号铺面；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第四栋厂房第1层；
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村委会聚龙小组杨桃园（土名）；
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6.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177号震雄工业园B区厂房13栋；
7.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顺景路肇庆澳丽护肤品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1081

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108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6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01

截止日期: 2029-11-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4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11-07

截止日期: 2028-11-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JTJC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
办法》，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被评定为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特此发证。

证书编号： 粤 GJC 综丙 2022-001
评定日期： 2022-01-17 换证日期： /
发证日期： 2022-01-17 有效期至： 2027-01-16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2018版)

3、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符合性评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注册号：	4403061038976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锋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5-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蓬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源市江东新区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振涛	114.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琼瑶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建勋	171.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马凤寿	142.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晓梅	38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新财	85.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晓梅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注册号:	4403061038976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5-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蓬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源市江东新区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振涛	114.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映嫒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建勋	171.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马凤鸾	142.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晓梅	38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新财	85.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陈晓梅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黄建勋	总经理	聘任
王振涛	监事	委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企业业绩情况

附件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 1、项目名称：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等；合同金额：127.73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2、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绿建评估等；合同金额：89.906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 3、项目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合同金额：83.85515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 4、项目名称：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合同金额：71.83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 5、项目名称：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绿建节能检测；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绿建节能检测；合同金额：59.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 6、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节能项目、室内环境、绿色建筑检测；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等；合同金额：58.879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7、项目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合同金额：42.695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8、项目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及绿建评估；合同金额：42.02235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合同编号: XTSX2ZX-004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娥

联系电话: 0755-8377888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5 楼

乙方(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电话: 13662288928/0755-2813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范围及时间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2. 服务范围:

(1) 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咨询、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建筑能效测评及技术服务等。

(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二、检测标准及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277355.00 元; 其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按固定总价 180000.00 元包干计算;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

用暂定合同价款 797355 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按固定总价 300000.00 元包干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180000.00 元；

(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实际检测量的 80% 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4)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甲方于当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乙方上月进度款。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进度款的审核及付款期限。

3. 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的材料费、检测费、资料费、报告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交与此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3)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4)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胡海涛 电话：1376047875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3.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5. 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6. 不得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7.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指派 黄建勋 电话: 13902472199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 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 对工程质量把关。
3. 乙方应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界透露。
6.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 以保证工程进度。
7. 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 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8. 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 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9.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 并提交甲方, 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0.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 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检测人员的过错、乙方检测质量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此产生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审慎、妥善持有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或其他任何方的成果和资料等为自己谋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或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用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检测总价款的 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测，此时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按照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检测费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选择检测单位而多支出的费用。
3.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具备国家、政府要求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资质和条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以及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一方享有的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

4.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如有不一致的，双方同意甲方享有条款适用的选择权。
5.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可以是快递、邮寄、当面签收及登报。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按联系地址邮寄（含快递）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成功签收的以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采取登报方式送达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任一方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6.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用于备案的合同，但备案合同不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证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李敏娥

签字代表：



王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服务

2024
113

合同编号：

YX-202405-JC-113

建筑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庄炳呈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 19 号

联系人: 陈海波

联系电话: 18718671980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人: 庄炳坚

联系电话: 158144881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 工作内容

1 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针对本工程建筑节能相关的问题,须进行以下工作:

(1) 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的内容,我司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现有的节能施工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

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制定节能检测方案用于指导节能检测。我司负责根据节能验收要求制定检测方案，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验收要求，检测参数合格并易于实现，避免不必要的检测，为贵司节约检测费用，同时确保检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

(5)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6)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的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7) 节能资料提交。将整理好的节能资料交由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提交给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资料快速并顺利通过书面审查。

(8)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业主准备现场验收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2.1 节能检测抽检点数及费用

表1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点数设置及费用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抽检数量	单价	小计	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抽样数量按GB 50411-2019标准第12.2.4条的规定执行，受电端全数检测，	1	6000	6000	8.1.30-32
2	照明	平均照度 功率密度	抽样数量按GB 50411-2019标准第12.2.5条的规定执行，同一功能区不少于2处	22	2500	55000	6.11.5-6
3	照明	眩光值	抽样数量按SJG67-2019标准第10.2.1条的规定执行，同一功能区不少于1处	11	4000	44000	/
4	照明	显色指数			1000	11000	4.58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 风管强度	抽样数量按GB 50411-2019标准第	1	6000	6000	6.7.4

6	空调系统	漏风量 风管强度	3.4.3 条的规定执行,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 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		6000	6.7.4
7	新风机组	进场复验(风量、功率、出口静压、噪声)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 按系统数量抽检 2%, 但不得少于 2 组	1	8200	8200	6.7.24
8	空调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以风口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 且不同功能的系统应不少于 2 个	3	970	2910	6.7.1
9		总风量	以系统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 且不同功能的系统应不少于 2 个	1	3600	3600	6.7.2
10		单位风量耗功率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 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	4700	4700	6.7.3
11	空调室内温度	室内温度	以房间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 最小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 且均匀分布, 并具有代表性; 对面积大于 100m ² 的房间或空间, 可按每 100m ² 划分为多个受检样本。	15	790	11850	6.7.6
12	场地	噪声	抽样数量按 GB3096-2008 标准 第 6.2 条的规定执行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 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 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 200m	6	1400	8400	6.1.1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3.12 条的规定执行, 采光系数检测时,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 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12	900	10800	6.2.1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2.13 条的规定执行, 主要功能房, 不同地面、墙体、玻璃窗构造最少 2 组。	4	8000	32000	6.1.3 6.1.5
1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推拉门/幕墙		2		16000	6.1.3
1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2		16000	6.1.5

17	功能房间	隔墙隔声		4		32000	6.1.3
18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4		32000	6.1.3
19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2.12 条的规定执行,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 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房间面积小于 30 m ² 布 1 个点, 大于等于 30 m ² ~100 m ² 布 3 个点, 大于 100 m ² 看现场布 3~N 个点 (包含 3), 点位均匀合理具代表性。	27	1400	37800	6.1.1
20	非传统水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8.2 条的规定执行, 雨水回收系统、中水系统水质 (全数检测)	2	5000	10000	6.14
21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根据 SJG82-2020 标准第 5.3.2 条要求, 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 并不得少于 20 间, 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 应全数检测。	89	3200	284800	11.1
合计 (元)						639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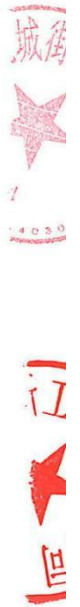
2.2 能效测评工作方案及报价

2.2.1 建筑能效测评

依据建筑节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软件评估、性能测试、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方式, 对本项目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系统、自然通风、自然采光等方面测评。出具满足节能验收的节能评估报告, 确保通过节能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表 2。

表 2 能效测评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1	基础项测评	按照竣工图, 根据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见证检测报告, 利用能耗计算分析软件计算建筑物单位建筑面积的空调能耗、照明能耗及节能率。
2	规定项测	外窗 (幕墙) 气密性审核评估



	评	空调冷热源方式及性能系数审核评估
		集中空调系统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审核评估
		空气调节冷热水系统的输送能效比（ER）审核评估
		集中采暖或空调系统的，室温调节设施审核评估
		冷热站房的冷热计量装置审核评估
		空调水系统水力平衡措施审核评估
		空气调节系统的监测和控制审核评估
		电气照明系统照度及功率密度审核评估
		其他
3	选择项测 评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评估
		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利用情况评估
		空调系统能量回收情况评估
		其他余热、废热利用情况评估
		全新风、可调新风比等节能控制方式审核评估
		楼宇自控系统审核与测评评估
		用能管理制度审核与测评评估
		其他新型节能措施利用情况评估

2.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2.3.1 工作目标

2022年6月28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明确《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2年7月1日，《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正式实施（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和“通知”：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

2.4 费用汇总

表 3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费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小计（元）
节能（绿建）检测	639060.0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星级认证	120000.00
能效测评	60000.00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80000.00
费用总计	899060.00

二、 工作依据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 《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
-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5-2018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4-2018
- 《绿色建筑检测标准》CSUS GBC05-2014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相关专业施工图等。
- (2)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 (4)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负责。
- (2)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最迟不得超过三天。
-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四、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整（¥899060元）。结算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规定计费并下浮9%，结算价若与区住房建设部门的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不一致，应以区住房建设部门的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

2. 支付进度

(1) 乙方将所有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并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给乙方；

(2) 区住房建设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余款。

3. 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类型、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知晓甲方支付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审批迟延导致未及时拨付的，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不得因此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拖延超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的

三方人员工伤、人员损害、残疾、死亡等情形所产生的的赔偿费用、丧葬费用、安置费用等均有乙方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律管辖。

七、补充条款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垫付转账时请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12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备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受托方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0755-28132231

传 真：

传 真：0755-28119996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516900052503401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3、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ZJB-002-2023044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发包人（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代建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代 建 方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技术服务质量，经甲方、代建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甲方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第九公司）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代建方，中船第九公司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要求视为甲方的要求，对乙方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享有对项目工程的总监督与最终决策权，并对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代建方与乙方、监理人均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代建方按照《代建合同》履行相关职责，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保障甲方的最终决策权。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现场和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规模、特征：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位于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龙王湾片区，总建筑面积 49968.58 平方米，建设 6 栋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

（四）工程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进行检验检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图集的设计要求，也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检测、施工、验收等规范要求。当检测验收要求指标值在不同规范规程中不一致时，应以最严格要求为准；当要求有冲突时，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

（五）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建筑节能检测；
- 2、绿色建筑检测；
- 3、室内环境检测；

4、甲醛治理；

5、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7、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按实结算。

(六) 服务工作要求

1、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0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民用建筑工程 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等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及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标准，技术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甲方和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服从管理。检测工作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交通工具、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食宿安排、临时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2) 乙方需按监理人、代建方的要求，在7天内向甲方、监理人、代建方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须符合各审核单位的要求。

(3) 乙方自接到监理人发出的进场检测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现场检测，现场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初步检测结果，正式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数量不少于一式拾份。

(4) 所有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正式检测报告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盖章后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单位注册并且有效。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签认人员及检测机构须共同对出具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 本项目实施期间, 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 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 经甲方及代建人确认需增加服务内容中没有的与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相关的项目, 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 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须报甲方及代建人批准后, 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但是乙方拟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前应取得甲方及代建人的书面同意。

(6)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都应为乙方自有, 且自行运输, 存管, 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 检定/校准证书等, 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7)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检测资质证书。

(8)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业务, 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湛江市财政局要求, 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不得将本项目整体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乙方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提出与检测内容无关的要求。

(七) 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1、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 2、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09);
- 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2020;
- 6、《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 7、《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0T18204.2-2014;
- 8、有关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 有关建筑材料试验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 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及其它相关标准。

(八) 计量方式:

- 1、检测数量计算: 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须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

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

2、乙方按检测服务内容（提供的设备技术等级、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预算清单和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及甲方、代建人、主管部门备案要求数量进行检测，因乙方原因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甲方不再计算和支付额外检测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测项目费用已包含主管部门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甲方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测项目费用已包括乙方负责现场取样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甲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第四条 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一）按甲方、代建方要求每个施工节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至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量（具体的施工节点按实际进度及监理通知为准）。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照监理人要求7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

（三）乙方在全部现场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代建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工作有效期限以监理人下达的经由甲方确认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第二章 三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代建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代建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建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二）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甲方、代建方、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但该签字只确认完成的工作量，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确认。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应根据甲方、代建方及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改进，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主动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监理人、

代建方审核，经甲方、代建方、监理人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增加的检测项目费用。

3、甲方、代建方、监理人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符合支付条件的，由甲方应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三）其它

1、代建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甲方、代建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人员配备

1、乙方应选按响应文件承诺派具备足够数量及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服务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应征得甲方、代建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资质条件

乙方以及技术人员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代建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代建方，以便甲方、代建方做好准备，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代建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3、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代建方或监理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按质按量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乙方的检测数据及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乙方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

4、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代建方及监理单位，

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四)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代建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并向甲方、代建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书面报告(不少于一式捌份)。

(五)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数据错误或所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质量不合格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直至符合竣工归档要求。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符合竣工归档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合同关系,另委托其他单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项目费用,且有权追回甲方向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由此造成代建方损失的,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六)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检测;
- 2、经由甲方、代建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代建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七) 其它

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及甲方、代建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2、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3、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乙方应服从甲方、代建方、监理方或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或

代建方、监理人确认需增加附件1《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内容。

7、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代建方无关；因乙方检测工作引致的甲方、代建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代建方无关。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检测项目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测项目暂定费用为人民币 838551.51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具体检测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二)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计算标准为：

(1) 分项检测项目费用=采购需求“附件1”中分项检测合计价格*(1-5%) (目前合同分项检测价格已按照5%成交优惠率计算)。

(2) 成交检测项目费用=最高检测项目费用限价*(1-5%) (目前合同暂定费用已按照5%成交优惠率计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多次进出场费、检测设备吊装费等)、差旅交通、食宿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利润、临时设施、就餐、住宿、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等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变化影响而做任何调整，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需要产生的检测单位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检测费用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进场后，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

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项目暂定费用的 20%作为第一期款项。

2、第二期：各分项检测报告完成并通过甲方、代建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按各分项实际检测量支付检测项目费用。当检测项目费用累计未达到 40 万元时，乙方需累计检测项目费用；当检测项目费用累计达到 40 万元时，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检测费用，前述费用甲方最高支付至检测项目暂定费用的 70%作为第二期款项。

3、第三期：乙方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经甲方、代建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检测费用作为第三期款项。

(二)乙方逾期提供上述发票和结算材料等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须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将付款申请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但财政部门支付款项的进度迟延的视为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须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特别说明：每一期请款乙方需要提供甲方、代建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评价考核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1、当期项目检测费用付款额=当期应付项目检测费用×考核分值（等级）对应的支付款的百分比-直接扣违约金。考核分值取上期甲方付款时间节点至本期付款时间节点的考核分值。

2、总项目检测费用付款额=总应付项目检测费用-∑当期考核核减额（当期项目检测费用应付款额×（1-考核分值（等级）对应的支付款的百分比））-直接扣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按下列方式进行办理：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前 5 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检测项目暂定费用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选择下列的一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 方式一：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汇款凭证的用途栏简写项目名称。

(2) 方式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核。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2。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代建方、乙方三方廉洁协议书见附件 3。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代建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各方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9-2086808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MB2D06977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

账号：44608001040018958



代建方：（盖章）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上海市武宁路303号

联系电话：021-62519700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425014619A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2605090046031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附件 1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1、建筑节能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元)
墙体工程	浅色饰面材料	太阳能辐射系数	组	8	1900	15200
门窗工程	门窗三性 (1.5*1.5 以内)	门窗三性	套	6	4560	27360
屋面工程	浅色饰面材料	太阳能辐射系数	组	6	1900	11400
	外墙节能构造	钻芯检验 (3 处)	组	6	1140	6840
		外墙传热系数	组	6	7600	45600
通风系统工程	室内平均温度		点	70	475	33250
	风口的风量		个	4	760	3040
	风管严密性及变形量检验		系统	2	3325	6650
合计:						149340

2、绿色建筑检测					
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墙面构造工程	空气声隔声性能 检验	组	6	4275	25650
楼板地面工程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6	4275	25650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6	4275	25650
室内环境工程	房间室内噪声级	间	60	570	34200
合计:					111150

3、室内环境检测							
栋号	房间使用面积 (m ²)	房间数 (间)	抽检房间 (间)	每间布点 (点)	测点合计 (点)	单价 (元/点)	总价
1#楼	<50	165	9	1	9		
	≥50、<100	/	/	/	/		
	≥100、<500	/	/	/	/		
	≥500、<1000			/	/		
2#楼	<50	145	8	1	8		
	≥50、<100	/	/	/	/		
	≥100、<500	/	/	/	/		
	≥500、<1000	/	/	/	/		
3#楼	<50	175	9	1	9		
	≥50、<100	3	3	2	6		
	≥100、<500	/	/	/	/		
	≥500、<	/	/	/	/		

	1000						
5#楼	<50	25	3	1	3		
	≥50、<100	4	3	2	6		
	≥100、<500	/	/	/	/		
	≥500、<1000	/	/	/	/		
6#楼	<50	25	3	1	3		
	≥50、<100	4	3	2	6		
	≥100、<500	/	/	/	/		
	≥500、<1000	/	/	/	/		
10#楼	<50	3	3	1	3		
	≥50、<100	7	3	2	6		
	≥100、<500	4	3	3	9		
	≥500、<1000	/	/	/	/		
合计		560	50	/	68	1520	103360

4	甲醛治理	474701.51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总面积约为4.996858万m ² ， 元/m ²
---	------	-----------	---

4、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水质质量检测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二、服务内容及试验检测依据

2.1 服务范围：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

2.2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3 试验检测依据：

①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②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湛江市有关规范、标准。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含税）：¥718354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合同金额费用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一。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有关约定执行。

四、费用结算

4.1 结算金额：检测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检

测项目、检测数量，即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报价。

4.2 支付周期：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检测项目后，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书面向甲方提出费用支付申请，详细罗列完成的检测工作及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进度不早于项目业主支付给甲方的相应费用进度。

4.3 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含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账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

①按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确定检测项目并书面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②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5.2 乙方：

①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组织检测；

②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承诺

6.1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6.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七、协议签订及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升陈
印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晓梅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

电话：

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账户名：

电话：

开户行：

账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日期： 年 月 日

5、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绿建节能检测

2023
186

合同编号:DFKJYFZX20230427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25日



黄建勋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提供绿建节能检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保证双方的利益，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章 工作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 3、《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_31-2010）；
- 4、《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SZJG31-2010）；
- 6、《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
- 7、除以上标准还必须满足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深圳市主管部门关于绿建、节能专项验收的要求等

第三章 工作内容

- 1、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满足项目绿建验收要求需要进行补充的检测服务，（例如：包括但不限于电气、通风空调、环境噪声、建筑隔声、光环境、室内环境、供电电压偏差、外窗、饰面材料、屋面、幕墙、绿色建筑评估等节能绿建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检测而必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具体检测项目、数量等详见附件。

第四章 工作进度

- 1、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相关工作立即启动，具体工期以甲方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 2、工程检测：当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即进场检测采样，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现场检测采样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后提交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章 合同收费

- 1、工程检测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税率 6 %，增值税 33,849.06 元）。

- 2、合同金额为结算上限；若超过上述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包干记取计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若少于上述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六章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项目检测咨询进场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计：¥ 179,400.00 元。
- 2、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十五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 299,000.00 元。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剩余尾款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如果因为甲方违约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将收到的违约金并到合同价款中一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91440300727174466J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国家金融孵化产业园 4 号楼

单位电话：0552-3752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银行账户：764057945277

8、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帐号：44201516900052503401

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税号：91440300775550745A

第七章 甲方责任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清晰的各专业竣工图纸电子档等全套资料。
- 2、甲方须配合乙方敦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好验收必要的图纸变更等工作。
- 3、甲方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4、按照相关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八章 乙方责任

1、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工作中应保持与甲方的紧密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标准及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直至绿建节能检测验收通过。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所接受到的项目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与项目节能验收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需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章 验收及违约责任

1、乙方因任何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的停、窝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且按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绿建节能检测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通过绿建节能检测验收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姜飞（手机：1334912898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委托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谢彬湘（手机：13826532693）进行 绿建节能检测服务 工程监理，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乙方指定 黄建勋（手机：1390247219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 2、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 3、安排乙方的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起

诉。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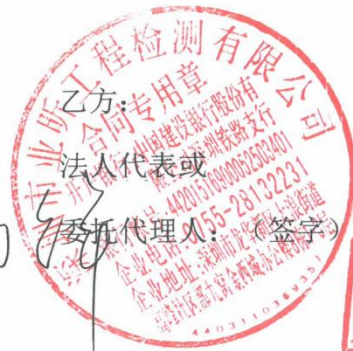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节能绿建检测报价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报价标准 (2013) 8号收费标准	合计(元)	备注	
1	电气	照明照度	14	处	1500	21000.00		
2		功率密度	11	处	1000	11000.00		
3		电能质量	8	处	3100	27200.00		
4	通风空调	漏风量、风管强度	5	处	6000	30000.00		
5		室内背景噪声	15	点	1400	21000.00		
6	环境噪声	场地噪声	1	点	1400	3600.00		
7		楼板、隔墙、外窗隔声、楼板撞击	8	点	14000	112000.00		
8	光环境	采光系数	6	点	900	5400.00		
9		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	3	点	6500	19500.00		
10	室内环境	环境7项	18	点	6300	113400.00		
11		供电电压偏差	2	台	800	1600.00		
12	外窗	传热系数(K≤2.1以内)	2	组	12000	24000.00		
13		气密性(规格1.0*3.0以内)	2	组	12000	24000.00		
14	幕墙材料(外窗)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2	组	3000	6000.00		
15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1	组	3000	3000.00		
16	幕墙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3	组	3000	9000.00		
17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尺寸均3.7*4.5m)	2	组	51800	103600.00		
	绿色建筑评估	绿色建筑评估	1	项	353649.26	353649.26		
	合计						893949.26	
	总价优惠下浮20%						715159.41	

说明：本报价检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本报价60天内有效。



6、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节能项目、室内环境、绿色建筑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鸿（宝山）施工 2022057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节能项目、室内环境、绿色建筑
检测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1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路交界处鸿荣源尚峻旁龙胜恒博商务中心
16楼

电话：0755-29812026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电话：13715107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4.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

扣除休息时间); 本合同规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 指日历天 (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合同文件: 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8.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满足乙方供货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 (包括配套说明、相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1.2. 本合同;

2.1.3. 本合同的附件;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 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地点、工程规模等):

甲方代表: 徐东, 联系方式: 13620203696

乙方代表: 刘健, 联系方式: 13715107389

监理单位: , 联系方式:

施工总承包单位： ， 联系方式：
装修总承包单位： ， 联系方式：
机电设备安装单位： ， 联系方式：
其他相关单位： ， 联系方式：

4. 合作内容

- 4.1. 检测内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2/03/04 地块的节能项目、室内环境、绿色建筑检测，包含：室内背景噪声、场地噪声、漏风量、风管强度、总风量、风口风量、平均照度及功率密度值、室内污染物浓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节能构造抽芯、室内采光、外窗空气声隔声、外墙隔声、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电能质量、温度等检测；期中 04 地块等确定检测方案按本合同约定相应单价及折扣率另签补充协议。
- 4.2. 检测要求：详见附件 1【检测方案】
- 4.3. 检测目的：满足节能验收要求、满足绿建验收要求并取得绿建标识
- 4.4. 承包方式：乙方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包材料、包人工、包设备器材、包工期、包检测报告、检测费及相关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附件 1【检测方案】（包括 01、02、03 地块）约定各项检测数量未能满足验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补足，新增的检测数量不另算费用。

5. 合同价款

- 5.1.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单位配合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5.2. 合同价款：固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588,797.00），详见【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节能项目、室内环境、绿色建筑检测清单报价表】，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555,468.87），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叁分（¥33,328.13）。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付款方式

- 6.1. 乙方进场检测3个工作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
- 6.2. 乙方完成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2、03地块）各地块全部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检测的该地块全部书面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该地块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该地块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地块合同价70%。
- 6.3. 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2、03地块）各地块全部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并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3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 6.4. 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发票。
- 6.5.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 6.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6 9000 5250 3401

原则上，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银行账户，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6.7. 发票开具要求

- 6.7.1. 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合同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7.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有效付款申请资料及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累计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造价 100%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6.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开具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6.7.4.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6.7.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 6.7.6.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6.7.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6.7.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税务手续。
- 6.7.9. 甲方因应税法、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与此相关的书面资料时，乙方应配合。
- 6.7.10.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信息遗漏、错误、打印错位、漏盖印章等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

7. 工期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按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本工程的 01、02 地块预计检测工作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按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为准），03 地块预计检测工作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按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检测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书面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8.2. 确保检测便于操作的场地、安全，协助乙方解决现场操作实际难题；
- 8.3. 为现场的检测提供作业条件，即提供检测设备所需用的水、电等；
- 8.4.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审查乙方检测数据公正性；
-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双方指定的账户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8.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其他责任；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 9.1.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负责，即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9.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要求、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 9.3. 对于委托检测内容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主动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 9.4.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尽快出具检测报告时，乙方应在满足标准要求的条件下，组织人员加班加点，保证以最快速度完成检测。
- 9.5. 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9.6.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11.3.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2.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12.1. 合同生效

12.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2.2. 合同解除

12.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本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b)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2.2.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2.2.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2.3. 合同终止

12.3.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检测方案

附件 2：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 3：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付款申请单

附件 5：乙方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7日

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节能项目、室内环境、绿色建筑检测清单报价表

01地块				02地块				03地块				合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室内背景噪声	33	600.00	19,800.00	1	室内背景噪声	30	600.00	18,000.00	1	室内背景噪声	30	600.00	18,000.00
2	场地噪声	4	600.00	2,400.00	2	场地噪声	4	600.00	2,400.00	2	场地噪声	4	600.00	2,400.00
3	漏风量、风管强度	11	4,000.00	44,000.00	3	漏风量、风管强度	8	4,000.00	32,000.00	3	漏风量、风管强度	13	4,000.00	52,000.00
4	总风量	3	2,000.00	6,000.00					0.00	4	总风量	9	2,000.00	18,000.00
5	风口风量	27	600.00	16,200.00					0.00	5	风口风量	81	600.00	48,600.00
6	平均照度及功率密度值	21	2,000.00	42,000.00	4	平均照度及功率密度值	24	2,000.00	48,000.00	6	平均照度及功率密度值	17	2,000.00	34,000.00
7	室内污染物浓度	168	3,400.00	571,200.00	5	室内污染物浓度	202	3,400.00	686,800.00	7	室内污染物浓度	36	3,400.00	122,400.00
8	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	5	6,500.00	32,500.00	6	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	5	6,500.00	32,500.00	8	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	4	6,500.00	26,000.00
9	节能构造抽芯	5	1,500.00	7,500.00	7	节能构造抽芯	5	1,500.00	7,500.00					0.00
10	室内采光	28	2,000.00	56,000.00	8	室内采光	30	2,000.00	60,000.00	9	室内采光	6	2,000.00	12,000.00
11	外窗空气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9	外窗空气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0.00
12	外墙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0	外墙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0	外墙隔声	1	8,000.00	8,000.00
13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1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1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1	8,000.00	8,000.00
14	楼板空气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2	楼板空气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2	楼板空气声隔声	1	8,000.00	8,000.00
15	楼板撞击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3	楼板撞击声隔声	2	8,000.00	16,000.00	13	楼板撞击声隔声	1	8,000.00	8,000.00
16	电能质量	8	2,000.00	16,000.00	14	电能质量	11	2,000.00	22,000.00	14	电能质量	11	2,000.00	22,000.00
										15	温度	63	50.00	3,150.00
合计(元)				893,600.00	合计(元)				989,200.00	合计(元)				390,550.00
包干含增值税价款(元)				231,442.00	包干含增值税价款(元)				256,203.00	包干含增值税价款(元)				101,152.00
其中				218,341.51	其中				241,700.94	其中				95,426.42
不含增值税价款(元)				13,100.49	不含增值税价款(元)				14,502.06	不含增值税价款(元)				5,725.58
增值税税额(税率6%)					增值税税额(税率6%)					增值税税额(税率6%)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健
 联系电话: 13715107389

7、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

CSCEC

中建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210023D574SH



中建

2023年8月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深乐村二期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乙方为本项目的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工作。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频率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进行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工作（参照深圳市绿建节能检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评价，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第三、检测依据

- 1、现行有效的检测评价规范和标准；
- 2、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

第四条、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税金按实结算）。

2、合同价款

本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含税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整（小写）：426953.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402785.85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 24167.15元。增值税税率 6%。

3、付款方式

3.1 提交节能绿建报告时，全额支付费用。

3.2 乙方每次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乙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5550745A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联系电话：0731-85699953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给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责任

- 1) 按照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 2) 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乙方初步检测结果通知时限，以材料送抵乙方之日算起，需满足甲方要求且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星期；

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 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良根(联系方式: 1380229122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 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支付检测费,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以书面进行, 并由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 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书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 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 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 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 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



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深圳仲裁委员会，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附件

附件一 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华阳绿色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谭文翰



日期：2023年8月

日期：2023年8月

程局
 用章
 483Y
 程局
 用章
 483Y

附件一

深乐村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报价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室内背景噪声	30	1400	42000
2	场地噪声	4	1400	5600
3	室内环境（七项）	81	3200	259200
5	漏风量、风管强度	5	6000	30000
6	风道系统单位耗功率	5	3600	18000
9	照明照度功率密度	29	2500	72500
10	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	4	15800	63200
11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9	8000	72000
12	室内采光	30	900	27000
13	建筑隔声	10	14000	140000
14	节能抽芯	10	1500	15000
15	节能绿建评价验收	91928	2	183856
总计	928356（元）			
节能绿建检测 4.5 折、评价验收 5 折，折后合计：426953（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8、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2025
214

正本

合同编号: GCJCJYHT20250901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2	差旅费			
3	材料费			
4	检测费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3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180 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 33320 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 17305 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7230 平方米，文化配套 7714 平方米，城市客厅 7000 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 11654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 24257 平方米，地铁连接通道 1700 平方米。
3. 建筑类型：公共建筑
4. 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
5.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二、工期及成果提交

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建筑采光、通风与空调整能检测、建筑声学、室内环境空气检测（GB 18883-2022）、建筑能效标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等。

1.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工期	工作占比
节能资料审核	1、对项目节能设计图纸、节能计算书等节能资料进行复核； 2、根据对资料复核情况，结合与设计院沟通，分析项目节能设计的合理性，形	《节能资料审核意见》	资料提交齐全 的 15 个工作日内	30%

	成节能资料审核意见。			
形式审查	对委托单位提交的绿色建筑项目评估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确保委托方提交资料满足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资料要求。	《形式审查意见书》	资料提交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	10%
专业审查	按照规划、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景观等专业划分，资料审核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评估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形成专业审查意见。	《专业审查意见书》	资料提交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	30%
现场核验	根据审查意见，安排技术人员组成现场检验小组，对现场情况与资料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对相关的绿色建筑性能指标进行现场抽检。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现场检验报告》	资料提交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	20%
评估报告	对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并编制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现场核验与整改完后的7个工作日内	10%
备注	1. 工期自甲方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算； 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火灾、台风、疫情等； 3.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向甲方提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如因甲方原因需复评估的，甲方根据乙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由乙方进行复评估，并出具复评估报告，工期顺延，不另行增加费用。			

2. 能效测评

- (1) 收集建筑、暖通电气专业相关图纸、节能计算书及节能模型
- (2) 根据收集的各专业图纸及模型进行能效计算，对能效理论值进行测评；
- (3) 编制并出具能效测评报告。

三、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1. 现场评估时，甲方应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评估工作的开展。包括：
 - ①协调工程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评估工作；
 - ②协调、沟通并确认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工作。
3. 甲方指定（李嘉男 电话：0755-8955120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指定（党博 电话：1882654860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 (2) 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 (3) 双方沟通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有义务,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甲方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大写 肆拾贰万零贰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420223.52), 合同暂定价为 42.022352 万元。

2. 取费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版)”和《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粤建节协【2013】09号文)。

3. 以实际检测工作量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及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计费并下浮14%,结算上限价为50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技术服务工作的所有内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且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90%;

(2) 待深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结算审计后,经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评审/审计后付清余款。

(3)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5. 收款信息

账户：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收款账户：44201516900052503401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测评及评估条件后，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测评及评估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责任，未按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1%/天计算，但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总费用的10%。
2. 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报告的结论与实际不符的，乙方除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测评及评估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 其它约定：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及评估费用包含 6%增值税。

六、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5.9.10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十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经办人： 党博

电话： 18826548604

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附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秀丽

1、项目名称：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等；合同金额：127.73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甲方证明，合同。

2、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建设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合同金额：38.233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合同。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项目负责人情况：

(1) 身份证明



(2) 职称资格证书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张秀丽</p> <p>身份证号：440301197906263824</p> <p>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p> <p>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p> <p>级 别：副高</p> <p>取得方式：职称评审</p> <p>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p> <p>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100101125990</p> <p>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3)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秀丽 性别 女， 1979 年 06 月 26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栾仁彬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085202005001096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秀丽 身份证 (ID): 44030119790626382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328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4-04-18	无记录
	海墘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4-07-25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5-04-1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2023-09-11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 张秀丽 身份证: 440301197906263824 证书编号: 3003282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延期证书
ChSNDT-ZS-04
Issue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gnizes



张秀丽 Zhang Xiuli (身份证/ID) 44030119790626382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符合ISO9712-2012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12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3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3

方法 Method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超声波 (UT)	焊缝 (W)	2022年03月20日	2027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4002124326U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徐永昌**

注释: (Notes)
1. 本证按照国际标准ISO9712-2012颁发, 版权归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12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ChSNDT.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of permiss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2. 颁发的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为该人员的资格作证,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ertificat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ICNDT)互认协议(MRA)签约国, 在ICNDT MRA表2中确认。中国无损检测学会颁发的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得到ICNDT MRA 签约国认可。各签约国在ICNDT MRA表1中列出, 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MRA表1表2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R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z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RA so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R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R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Employ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持证人(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延期证书
ChSNDT-ZS-04
Issue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gnizes



张秀丽 Zhang Xiuli (身份证/ID) 44030119790626382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符合ISO9712-2012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12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3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3

方法 Method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磁粉 (MT) B, nf	焊缝 (W)	2022年03月20日	2027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4002124326M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徐永昌**

注释: (Notes)
1. 本证按照国际标准ISO9712-2012颁发, 版权归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12,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ChSNDT.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of permiss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2. 颁发的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为该人员的资格作证,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ertificat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ICNDT)互认协议(MRA)签约国, 在ICNDT MRA表2中确认。中国无损检测学会颁发的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得到ICNDT MRA 签约国认可。各签约国在ICNDT MRA表1中列出, 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MRA表1表2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R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z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RA so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R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R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Employ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持证人(Certificate hold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合同编号: XTSX2ZX-004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娥
联系电话: 0755-8377888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5 楼

乙方(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电话: 13662288928/0755-2813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就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范围及时间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2. 服务范围:

(1) 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咨询、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建筑能效测评及技术服务等。

(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二、检测标准及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277355.00 元; 其中,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按固定总价 180000.00 元包干计算;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

用暂定合同价款 797355 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按固定总价 300000.00 元包干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180000.00 元；

(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实际检测量的 80% 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4)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甲方于当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乙方上月进度款。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进度款的审核及付款期限。

3. 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的材料费、检测费、资料费、报告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交与此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3)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4)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胡海涛 电话：1376047875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3.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5. 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或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用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检测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测,此时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按照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检测费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选择检测单位而多支出的费用。
3.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具备国家、政府要求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资质和条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以及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一方享有的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

4.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如有不一致的，双方同意甲方享有条款适用的选择权。
5.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可以是快递、邮寄、当面签收及登报。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按联系地址邮寄（含快递）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成功签收的以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采取登报方式送达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任一方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6.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用于备案的合同，但备案合同不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证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李敏娥

签字代表：



王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2.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 189 工业区广达路 41 号原横岗樱总业电器厂，用地面积约 40016 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44790 平方米(含教学及辅助用房 193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3214 平方米)，选配校舍 20030 平方米(含游泳馆 1200 平方米，微格教室 182 平方米、架空层 11833 平方米、地下车库 5476 平方米、设备用房 1339 平方米)教师宿舍 5180 平方米。
3. 建筑类型：多层公共建筑
4. 绿色建筑等级：国标二星级
5.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JG47-2018
6. 其他工作依据：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JG67-2019）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其他：

二、工期及成果提交

1. 甲方应在现场具备节能检测和评估的条件的基础上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项

目主任沟通进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工程师核实现场条件无误，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节能检测和评估。

2. 在甲方具备节能检测及评估条件基础上（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检测，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完成评估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如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及现场整改等原因，双方工程师应提前沟通，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1. 现场评估（检测）时，甲方应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评估（检测）工作的开展。包括：
 - ①协调工程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评估（检测）工作；
 - ②协调、沟通并确认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事宜。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工作。
3.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指定 张秀丽（项目经理，电话：1392656616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 （2）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 （3）双方沟通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同时甲方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382336元（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本项目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服务费不作调整。

2. 取费依据：节能检测检测费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参考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3. 合同暂定价为 382336 元，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检测工程量，节能检测检测费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参考《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粤建节协[2015]09号文），下浮率为 20%，结算上限价为 50 万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内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且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90%；

（2）项目完成审计后，经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评审/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付清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3）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5. 收款信息

账户：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收款账户：44201516900052503401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的过错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检测鉴定工作，甲方不予补偿，如已开始检测鉴定工作，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节能检测及评估条件后，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展节能检测及评估工作。乙方逾期进场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额1%/天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报告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测评及评估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再次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以及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2) 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编制单位，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部分的编制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十日历史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8. 其它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6%增值税。

六、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需要终止合同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确认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争议进入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025.10.2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电话：
日期： 2025.10.29